

采购项目编号：JMRC-CG-2602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府谷县水利工作队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采购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采购文件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 3、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 5、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6、**请您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准时到府谷县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 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特 别 提 示 .....           | 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9 |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 39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 8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RC-CG-2602

项目名称：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4,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4,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54,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府谷县

联系方式：153196755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万达广场府州嘉宴12楼1230室

联系方式：183292560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8329256002

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府谷县水利工作队<br>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br>联系方式：1531967558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万达广场府州嘉宴 12 楼 1230 室<br>联系人：白工<br>电话：18329256002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
| 1.2   | 资金来源及落实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90 日历天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p> <p>（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1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原件及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b></p> <p>备注：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br/>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br/>3、信誉要求中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可不提供。</p> |
|       | 支持中小企业           | <p><b>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p>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否<br>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b>壹正叁副，电子文件(U盘)贰份(包括 word 或 pdf 版的响应文件及 excel 版的报价文件)</b>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 <p><b>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b></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黏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3.8.2              | 封套上写明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br><b>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b><br>采购项目编号：<br>采购项目名称：<br>供应商的名称：<br>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
| 3.9.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府谷县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
| 3.9.3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资质原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4.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
| 4.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
| 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特殊情况处理        |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 4 条外)。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
| 9                  | 采用的定额及编制软件    | 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天宇。算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编制。                                                                                        |
| <b>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9.3.3<br>(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9.3.3<br>(4)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9.3.3<br>(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进入开标现场；</p> <p>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响应文件评审。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原色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和“资格证明部分”分别密封在标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部分”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督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审查，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对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部分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部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1  | 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
| 2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4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9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12                                                                                                                                                                                                                                      | 供应商企业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1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 14                                                                                                                                                                                                                                      | 管理人员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 |
| <p><b>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原件及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b></p> <p>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p> <p>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信誉要求中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可不提供</p> |               |                                                                                                                                  |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数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br>(1) 封面;<br>(2) 响应函; |

|    |         |                                                                                                            |
|----|---------|------------------------------------------------------------------------------------------------------------|
|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1) 响应函；<br>(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br>(3) 资格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概况；<br>(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响应方案。 |
| 4  | 签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
| 7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 满分  | 分项分值范围 |                                                                                                                                                                                                   |      |
| 磋商<br>报价 | 30  | 0-30   |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扣完为止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 满分  | 分项分值范围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50  | 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0-14] 分          | ①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切实可行，且为采购人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计 14 分；<br>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切实可行，但未为采购人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计 10 分；<br>③方案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不够完善的，计 8 分；<br>④未与项目结合或未能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缺项或项目论述出现严重的错误，该项得 0 分。 |
|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10] 分 | ①投入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且充足，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10 分；<br>②投入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但投入的机械和材料紧张，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计 8 分；<br>③投入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但投入的机械和材料不足，计 2 分<br>④投入计划于项目实际不符或未能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0-10] 分             | ①针对特殊情况如天气影响、市政部门检查、停水停电等，有明确、科学且可行的应对方案和赶工措施，计 10 分；<br>②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较强，但不完整，不全面，计 8 分；<br>③措施不完全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不强，不完善，计 3 分；<br>④措施与项目实际不符或未能提供措施的不计分。                                                        |                         |
|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 ①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详细、完整、全面，可行性强，计 8 分；<br>②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较强，但不完整，不全面，计 5 分；<br>③措施不完全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不强，不完善，计 3 分；<br>④措施与项目实际不符或未能提供措施的不计分。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0-8] 分              | ①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详细、完整、全面，可行性强，计 8 分；<br>②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较强，但不完整，不全面，计 5 分；<br>③措施不完全与项目实际相符，可行性不强，不完善，计 3 分；<br>④措施与项目实际不符或未能提供措施的不计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 20  | 业绩证明 [0-2]                  |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即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2 分。                                                                                                                     |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0-8]             | 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增加施工员、质量员 (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中的任一名人员，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每配备一个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增加人员不得与资格审查人员为同一人，同一岗位增加多人最多得 2 分。 |                         |
|           |     | 信用得分 [0-10] 分               |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可不提供)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 满分  | 分项分值范围 |      |    |
| 说明：<br>1、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由评委自主赋分。<br>2、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br>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的。

5.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报价并签章后线上提交。

**5.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须知 5.2.3 款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5.8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5.9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6.2 签订合同**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6.3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4 履行合同**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5 验收或考核**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5.2 采购人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对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合同包1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9.1.3 中小企业**

9.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9.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9.1.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9.1.5 福利性企业**

(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 号）文件要求，成交人根据“<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LoanProduct>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 **(3)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
| 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                                                       |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
| 10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

## 9.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9.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9.2.2 质疑

#### （一）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

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三）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将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同时扫描发送至相应地址，且需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质疑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9.2.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府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9.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

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9.3 其他

#### 9.3.1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9.3.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3.3 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当年财政指标 1054800.00 元
-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3、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信息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具体采购需求

- 1、工程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府谷县孤山镇
- 3、质量标准等服务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 4、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通过市级最终验收
- 5、资金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结合工程款到位情况据实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工程审计价验收后予以清算。
- 6、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枢纽由土坝、放水建筑物组成,其中土坝的坝高为 21m,坝顶长 78.3m,坝顶宽 5m,迎水坡坡比为 1:2,背水坡坡比为 1:1.75;放水建筑物由卧管、卧管消力池、涵管、明渠、尾水消力池和尾水渠组成。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时间:竣工后。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枢纽由土坝、放水建筑物组成,其中土坝的坝高为 21m,坝顶长 78.3m,坝顶宽 5m,迎水坡坡比为 1:2,背水坡坡比为 1:1.75;放水建筑物由卧管、卧管消力池、涵管、明渠、尾水消力池和尾水渠组成。验收程序及方法:通过市级最终验收。

### 五、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结合工程款到位情况据实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工程审计价验收后予以清算。

### 六、工程量清单说明

## 1、编制原则与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及类别划分，工程投资报价编制拟按《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编制，并结合《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2019）448 号文批准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等。

### （二）编制依据

- 1、《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工程量清单；
- 2、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 3、《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
-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
-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
- 6、《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 7、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和取费标准等。
- 8、其他类似工程的造价文件及其他造价相关规程规范性文件；
- 9、工程本阶段的设计资料；
- 10、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 11、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2、报价说明

#### （一）报价表组成

以下表格组成，可根据软件及项目特点调整表格：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6) 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汇总表
- 9)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

11) 普通材料预算价格及用量汇总表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按工程清单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工程清单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 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4)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 每个总价项目一份, 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5)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 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 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 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

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 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三) 基础单价

####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的规定,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拦沙、淤地坝工程人工单价执行普工 30 元/工日、技工40元/工日标准。

#### 2、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及采购保管费。材料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

主要材料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规定,对主要材料价格超过规定基价的部分计算材料价差,并列入单价分析表的“价差”部分。其他材料参考当地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市场计取。

#### 3. 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按《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中“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算。

### (四) 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 (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 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定额数量乘以基础单价计算

##### 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其他直接费率:工程措施按基本直接费的 3.5%、林草(植物)措施按基本直接费的 2.5%、其他封育治理措施按基本直接费的 1.5%。

#### (2) 间接费

间接费=计费基数×间接费率。设备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其他类别工程以直接费为计算基数。

(3) 利润

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 3%计算。

(4) 税金

本工程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之和的 9%计算。

(5) 价差

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规定价格）×（1+9%）

(6) 取费标准汇总

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计算。

取费费率汇总表

| 工程类别 | 其他直接费(%) | 间接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摊销(%) | 备注 |
|------|----------|--------|---------|-------|-------|----|
| 建筑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工程措施 | 3.50     | 6.00   | 3.00    | 9.00  | 0.00  |    |
| 林草措施 | 2.50     | 5.00   | 3.00    | 9.00  | 0.00  |    |

(四)、工程量计算说明

- 1、工程量计算原则为实体工程量（除定额中规定的特殊要求外）；
- 2、工程量计算尺寸以图纸标示为准，图纸中未标示的按图示比例量算取得。

七、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标段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工程措施投资                             |                |       |       |       |    |
| 1.1       | 工程措施                               |                |       |       |       |    |
| 1.1.1     | 土坝工程                               |                |       |       |       |    |
| 1.1.1.1   | 推土机清理表土                            | m <sup>2</sup> | 4674  |       |       |    |
| 1.1.1.2   | 削坡土方（弃至库区）                         | m <sup>3</sup> | 635   |       |       |    |
| 1.1.1.3   | 石方开挖（含弃渣外运）                        | m <sup>3</sup> | 467   |       |       |    |
| 1.1.1.4   | 结合槽、齿墙                             |                |       |       |       |    |
| 1.1.1.4.1 | 人工挖沟槽土方（结合槽回填利用）                   | m <sup>3</sup> | 176   |       |       |    |
| 1.1.1.4.2 | 挖掘机挖土（结合槽回填利用）                     | m <sup>3</sup> | 264   |       |       |    |
| 1.1.1.4.3 | 挖掘机挖土（取土场取土，自然方）                   | m <sup>3</sup> | 88    |       |       |    |
| 1.1.1.4.4 | 蛙夯夯实土                              | m <sup>3</sup> | 440   |       |       |    |
| 1.1.1.4.5 | 石方开挖（含弃渣外运）                        | m <sup>3</sup> | 40    |       |       |    |
| 1.1.1.4.6 | C30 砼齿墙                            | m <sup>3</sup> | 160   |       |       |    |
| 1.1.1.4.7 | 普通平面模板                             | m <sup>2</sup> | 320   |       |       |    |
| 1.1.1.5   | 坝体土方                               |                |       |       |       |    |
| 1.1.1.5.1 | 74kW 推土机 推土距离/m 80（取土场取土，自然方）      | m <sup>3</sup> | 39556 |       |       |    |
| 1.1.1.5.2 | 74kW 推土机 推土距离/m 80（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自然方） | m <sup>3</sup> | 3310  |       |       |    |
| 1.1.1.5.3 | 坝体土方碾压                             | m <sup>3</sup> | 35722 |       |       |    |
| 1.1.1.6   | 排水沟                                |                |       |       |       |    |
| 1.1.1.6.1 | 人工挖沟槽土方                            | m <sup>3</sup> | 110   |       |       |    |
| 1.1.1.6.2 | 蛙夯夯实土                              | m <sup>3</sup> | 55    |       |       |    |
| 1.1.1.6.3 | 现浇 C30 砼明渠                         | m <sup>3</sup> | 30.3  |       |       |    |

|            |                                  |                |        |  |  |     |
|------------|----------------------------------|----------------|--------|--|--|-----|
| 1.1.1.6.4  | 普通平面模板                           | m <sup>2</sup> | 385    |  |  |     |
| 1.1.2      | 放水工程                             |                |        |  |  |     |
| 1.1.2.1    |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                |        |  |  |     |
| 1.1.2.1.1  |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 I~II<br>(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 m <sup>3</sup> | 85     |  |  |     |
| 1.1.2.1.2  | 74KW 推土机推土 80m (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 m <sup>3</sup> | 3310   |  |  | 不计价 |
| 1.1.2.1.3  | 石方开挖 (含弃渣外运)                     | m <sup>3</sup> | 430.05 |  |  |     |
| 1.1.2.1.4  | 蛙夯夯实土                            | m <sup>3</sup> | 71     |  |  |     |
| 1.1.2.1.5  | 现浇 C30 砼卧管及消力池                   | m <sup>3</sup> | 55.4   |  |  |     |
| 1.1.2.1.6  | 现浇 C20 砼垫层                       | m <sup>3</sup> | 15.9   |  |  |     |
| 1.1.2.1.7  | 钢筋制作安装 机械                        | t              | 4.34   |  |  |     |
| 1.1.2.1.8  | 普通平面模板                           | m <sup>2</sup> | 302.5  |  |  |     |
| 1.1.2.1.9  | 放水孔盖板 (R=17.5cm)                 | 套              | 50     |  |  |     |
| 1.1.2.1.10 | 651 型橡胶止水带 (CB300×6-20)          | m              | 13.4   |  |  |     |
| 1.1.2.1.11 | 聚乙烯低发泡闭孔泡沫板 (L1100 型)            | m <sup>2</sup> | 3.5    |  |  |     |
| 1.1.2.2    | 放水涵洞                             |                |        |  |  |     |
| 1.1.2.2.1  | 石方开挖 (含弃渣外运)                     | m <sup>3</sup> | 1240   |  |  |     |
| 1.1.2.2.2  | 74kW 推土机 推土距离/m 80 (利用卧管开挖, 自然方) | m <sup>3</sup> | 869    |  |  |     |
| 1.1.2.2.3  | 蛙夯夯实土                            | m <sup>3</sup> | 724    |  |  |     |
| 1.1.2.2.4  | 现浇 C20 砼垫层                       | m <sup>3</sup> | 27.9   |  |  |     |
| 1.1.2.2.5  | 现浇 C30 砼截水环、挡墙                   | m <sup>3</sup> | 32.48  |  |  |     |
| 1.1.2.2.6  | 现浇 C30 砼管床                       | m <sup>3</sup> | 50.22  |  |  |     |
| 1.1.2.2.7  | 普通平面模板                           | m <sup>2</sup> | 239.4  |  |  |     |
| 1.1.2.2.8  | φ80cm 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 m              | 93     |  |  |     |
| 1.1.2.3    | 放水明渠                             |                |        |  |  |     |
| 1.1.2.3.1  | 石方开挖 (含弃渣外运)                     | m <sup>3</sup> | 64     |  |  |     |
| 1.1.2.3.2  | 74kW 推土机 推土距离/m 80 (利用卧管开挖, 自然方) | m <sup>3</sup> | 35     |  |  |     |

|           |                               |                  |       |  |  |  |
|-----------|-------------------------------|------------------|-------|--|--|--|
| 1.1.2.3.3 | 蛙夯夯实土                         | m <sup>3</sup>   | 29    |  |  |  |
| 1.1.2.3.4 | 现浇 C20 砼垫层                    | m <sup>3</sup>   | 2.7   |  |  |  |
| 1.1.2.3.5 | 现浇 C30 砼明渠                    | m <sup>3</sup>   | 8.9   |  |  |  |
| 1.1.2.3.6 | 钢筋制作安装 机械                     | t                | 0.66  |  |  |  |
| 1.1.2.3.7 | 普通平面模板                        | m <sup>2</sup>   | 59.8  |  |  |  |
| 1.1.2.3.8 | 651 型橡胶止水带 (CB300×6-20)       | m                | 4.8   |  |  |  |
| 1.1.2.3.9 | 聚乙烯低发闭孔泡沫板 (L1100 型)          | m <sup>2</sup>   | 1.8   |  |  |  |
| 1.1.3     | 附属设施                          |                  |       |  |  |  |
| 1.1.3.1   | 防汛道路                          |                  |       |  |  |  |
| 1.1.3.1.1 | 素土夯实道路 (0.85km)               | km               | 0.85  |  |  |  |
| 1.1.3.2   | 标志牌                           | 个                | 1     |  |  |  |
| 1.2       |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                | 2.5   |  |  |  |
| 2         | 林草措施投资                        |                  |       |  |  |  |
| 2.1       | 坝坡植物措施                        |                  |       |  |  |  |
| 2.1.1     | 紫穗槐 ( $d \geq 0.3\text{cm}$ ) | 穴                | 4500  |  |  |  |
| 2.1.2     | 种植紫花苜蓿                        |                  |       |  |  |  |
| 2.1.2.1   | 种植紫花苜蓿                        | h m <sup>2</sup> | 0.45  |  |  |  |
| 2.1.2.2   | 紫花苜蓿草籽                        | kg               | 11.25 |  |  |  |
| 2.2       | 取土场植物措施                       |                  |       |  |  |  |
| 2.2.1     | 紫穗槐 ( $d \geq 0.3\text{cm}$ ) | 穴                | 12600 |  |  |  |
| 2.3       | 放水建筑物、防汛道路绿化和施工迹地绿化           |                  |       |  |  |  |
| 2.3.1     | 种植紫花苜蓿                        | h m <sup>2</sup> | 0.45  |  |  |  |
| 2.3.2     | 紫花苜蓿草籽                        | kg               | 11.25 |  |  |  |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采购合同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水利工作队（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于\*\*\*\*\*年\*\*\*\*月\*\*\*日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府谷县水利工作队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府谷县水利工作队

承包人：\*\*\*\*\*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监理人：\*\*\*\*\*

(2) 开工日期：\*\*\*\*\*年\*\*\*\*\*月\*\*\*\*\*日

(3) 工期：\*\*\*\*\*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一个洪水期）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送达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招标工程施工占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上涨时做出的变更申请；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7)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 (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2) 工作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可劳务分包，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劳务分包规定。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滑坡、大风、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施工环境外围主观条件的影响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通过监理（设计）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3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水文、气候、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其中对于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  | *****年***月**日前 | 1000     |
| 2  | *****  | *****年***月**日前 | 1000     |
| 3  | *****  | *****年***月**日前 | 1000     |
| 4  | *****  | *****年***月**日前 | 1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 暂停施工

###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12.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工程。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水利工程行业标准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现行水利工程行业标准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强度试块。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合同中已有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中未有的工程项目，新增工程量根据工程现场签证据实结算，投标文件中有类似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无类似单价的按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审定。

###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为：节省投资的25%。

### 14.3 暂估价

14.3.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投标文件为准；(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单价承包方式进行，对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不合理单价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如遇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乙方应在材料采购前向甲方出示材料价格变动证据，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价差调整。

### 15.2 不合理报价的调整

甲方有权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严重不合理的报价（超出市场价50%）予以调整，调整方案按照现行水利行业预算标准执行。

## 16. 计量与支付

### 16.1 预付款

#### 16.1.1 预付款

删去本节条款，并代之以：本招标工程无预付款。

### 16.2 工程进度付款

#### 16.2.1 进度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结合工程款到位情况据实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80%,工程审计验收后予以清算。因甲方工程款没有到位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付款时，工程不得停工。

#### 16.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4份。

#### 16.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16.4 竣工（完工）结算

####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6.5 最终结清

###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提交施工结算书。

## 17. 竣工验收

###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验收程序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洪水周期（满一年）。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承包人要将保险费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设备险、人身意外险及安全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交纳，并摊入有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工程保险相关规范计取；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包含在一切险中；

###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0 争议的解决

###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府谷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3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 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做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实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并附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

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

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印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

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员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

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

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而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工作。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

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4.1 当工期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为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明晰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法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量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

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

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购置材料、工程设备、修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款。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条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格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包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

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月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

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

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缘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

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安全、发放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响应函-----               | X |
| 第二部分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X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X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方案-----              | X |
| 第七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 X |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 |
|        | (小写) ¥_____   |
| 工期     |               |
| 其他     |               |

备注：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磋商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br>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br>数量    |    | 少数民族<br>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br>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锦明润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代理人签名、性别、职务）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委托代理人开标时还需后附代理人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三）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对本工程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 2、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3、工期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二、其他应说明的内容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资格证/职称证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内容对本表进行调整。

2、后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其中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2 月、03 月、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工程承包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附件：

##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柴新梁淤地坝工程                  |
| 采购项目编号          | JMRG-CG-2602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br><br>(大写)： _____ |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